

婺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婺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婺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委托单位：婺源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陈 璇

项目主持：黄永林 汪佩峰 程建勇 曹晓霞

承担单位：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大队长：俞宽坤

总工程师：华嵘辉

项目负责：徐浪平 张 彪

编写人：徐浪平 郝斌斌 盛夏 张彪 任杰
占 飞 吴鑫蕊

审查人：许建祥 刘保华 侯克常 尹国胜 周雪桂

提交单位：婺源县自然资源局

提交时间：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矿业现状	1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10
第一节 2025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10
第二节 2035年展望	11
第四章 规划布局	12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12
第二节 重点工作布局	12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14
第一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14
第二节 砂石资源管理	16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19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19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19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20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22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2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22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2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3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3

前 言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为强化我县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加快矿业绿色发展，加快构建具有婺源特色的高质量发展经济体系，全面打造“中国最美乡村”升级版，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婺源新篇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以及《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西采石取土管理办法》、《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上饶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婺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婺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地方法规和有关规划，制定《婺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上饶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上级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指导婺源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规范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于婺源县所辖行政区域，面积2968.10平方千米。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婺源县位于钦杭成矿带东段的萍乡—德兴成矿亚带，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的有灰岩矿、大理岩矿，较为丰富的有瓷土瓷石、方解石、饰面用板岩（砚石）、金矿等；矿泉水有分布，现有龙泉矿泉水在生产；地热有较优越的成矿地质条件，但目前尚未发现可供开采利用的矿产地。砚石为婺源县特色产业，开发潜力较大。2020年婺源县规模以上矿业及其延伸产业的总产值为7.7727亿元，占全县工业生产总值的比例为5.91%。其中，矿业产值为0.6091亿元，矿业延伸企业产值为7.1636亿元。矿山从业人员330余人，矿业开发为当地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较重要贡献。

第一节 矿业现状

一、矿产资源特点

婺源县矿产资源总体特点为：西部主要为煤矿和金矿，东南部则以铜、钼矿为主，大理石主要分布于古坦和赋春两地，砚石主要分布于东北部的溪头、江湾二地，瓷土矿分布在县域四周。矿点、矿化点较多，矿产地以小型为主，除灰岩、大理岩和瓷土瓷石矿外，其他矿产资源保障程度不高，特别是与婺源发展“全域旅游”相关的砚石、地热、矿泉水等资源保障程度较低（见专栏1）。

截止2020年底，全县有效勘查许可证数47个，总面积67.09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2.26%（见专栏2）。主要勘查矿种为金矿、铜矿、矿泉水、地热等。

类别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全市占比 (%)
能源矿	煤炭	千吨	5851	3.19
贵金属矿	砂金	千克	2722	51.22
	岩金	千克	2758	1.68
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	水泥用大理岩	千吨	1827	54.77
	方解石	千吨	5702	99.41
	制灰用石灰岩	千吨	2890	5.53
	脉石英矿	千吨	117	7.11
	水泥用灰岩	千吨	7960	0.71
	瓷石瓷土	千吨	9672	1.37
	饰面用大理岩	千立方米	17467	37.04
	饰面用板岩(砚石)	千立方米	90	1.01
水气类矿产	矿泉水	立方米/日	49.11	11.83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个)			
		勘探	详查	普查	合计
省级	金矿	0	30	2	32
	铜矿	0	7	1	8
	多金属矿	0	1	0	1
	铅矿	0	0	1	1
	矿泉水	0	0	2	2
	地热	0	1	1	2
市级	陶瓷土	1	0	0	1

截止2020年底，全县采矿许可证总数24个，采矿证总面积5.6268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0.19%（见专栏3）。主要开发矿种为金矿、石灰岩、大理岩、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其中大型矿山1个、中型矿山4个、小型矿山19个。

专栏3 婺源县采矿许可证设置情况表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个)			
		生产	筹建	停产	合计
省级	金矿	0	0	3	3
	矿泉水	0	0	1	1
市级	石灰岩	2	0	1	3
	大理岩	1	1	0	2
	陶瓷土	1	0	0	1
	方解石	0	0	1	1
	石英岩	0	0	1	1
县级	建筑用石料	3	0	1	4
	砖瓦用页岩	4	0	4	8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

1.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1) 上轮规划期间，实施的矿产勘查项目47个，新发现矿产地3处，新增资源储量瓷土、瓷石967.2万吨、金0.666吨、矿泉水49.11立方米/日。

(2) 2020年，全县开采总量：固体矿产约为180.86万吨，其中金矿处于停产状态，其余均为露天采掘矿山年产矿石量；矿泉水流量为1.5万立方米。

(3) 截止2020年12月，我县矿山总数从2015年的25个减少到24个，减少比例4%。其中煤矿矿山关闭了3个，矿泉水增加1个，水泥用大理岩矿增加1个。矿业采选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其中大型矿山1个，中型矿山4个，小型矿山19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15年16%提高到了20.83%。

(4) “十三五”期间，围绕婺源县矿业发展目标，依据县内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条件，从依法依规办矿、规范化管理、资源综合利用、采选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矿地和谐和企业绿色发展理念等九个方面，加快绿色矿业发展。截止目前，

我县建成绿色矿山1个。

(5) 截止2020年12月，我县持证矿山24座，矿山开采造成环境破坏需治理面积合计129.84公顷，累计修复土地面积81.13公顷；有各类废弃矿山60座，其中露天开采矿山55个，造成地形地貌景观破坏面积245.42公顷，造成水土污染面积21.45公顷，总破坏面积245.42公顷，累计修复59.29公顷。

(6) 上轮规划期间，加强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宏观调控，加强了煤矿、金矿、石灰岩矿矿山的的管理。煤矿全部政策性关闭，禁止开采砖瓦粘土矿，鼓励开采砂页岩等新型环保资源制砖及对环境影响小的矿泉水资源。制灰用灰岩、瓷土矿以及建筑石料等以露天开采为主的非金属矿产产量保持稳定增长。

专栏4 婺源县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或比例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9.27	7.77	预期性	83.82%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0.96	0.61	预期性	63.54%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4]	3	预期性	75.00%
	新增资源量	瓷土、瓷石	矿石万吨	0	96.72	预期性	/
		金	金属吨	1	0.666	预期性	66.60%
		矿泉水	立方米/日	300	49.11	预期性	16.37%
		地热	立方米/日	300	0	预期性	0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186.13	180.86	预期性	97.03%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金(岩金)	金属吨	0.03	0	约束性	0
		制灰用石灰岩	矿石万吨	16	56.2	约束性	全面完成
		饰面用大理岩	万立方米	3	5.5	约束性	全面完成
		水泥用大理岩	矿石万吨	10	0	约束性	0
		方解石	矿石万吨	1	0	约束性	0

专栏4 婺源县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指标属	完成情况
		瓷土矿	矿石万吨	3	6.4	约束性
	石英	矿石万吨	1	0	约束性	0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80	58.8	约束性	73.50%
	饰面花岗岩	矿石万吨	48	52.46	约束性	全面完成
	矿泉水	流量万立方米	11	1.5	约束性	13.64%
	地热	流量万立方米	11	0	约束性	0
矿业转型升级	矿山数量	个	27	24	预期性	88.89%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6	21	预期性	80.7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34.4	81.13	预期性	全面完成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13.7	44.10	约束性	全面完成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2.97	3.35	约束性	全面完成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1	1	预期性	100.00%

注：[]表示2016-2020年累计值

2.存在问题

1、在矿业权设置方面以砚石为代表的婺源特色矿产、与全域旅游相关的地热资源暂无采矿权，与婺源县绿色发展相关的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较少。

2、矿业布局与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我县小型矿山较多，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与生态保护矛盾较突出。

3、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力度有待加强，目前仅1个矿山完成了绿色矿山验收。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乘势而上壮大县域经济、提高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的关键期，围绕“发展全域旅游，建设最美乡村”

的目标，依托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努力将婺源县打造成为全域旅游国家样板区、国际著名乡村度假旅居目的地。

从国内环境来看，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化增长动力的攻坚期，深化供给侧改革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主线。从省内环境来看，全省大力紧抓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会窗口”，加速推进新动能扬优成势，争取“变道超车”补齐短板。从婺源县自身发展条件来看，应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抓生态和旅游两张名片，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以数字经济为引领，同步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三次产业相互融合、共生发展，为县域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描绘好新时代婺源改革发展新画卷。

《婺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要求十四五期间，我县始终坚持绿色崛起的发展路径。绿色生态是江西主打的名片，绿色发展也是婺源的底色，全县发展要主动融入全省绿色崛起战略之中，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山”论，积极探索“两山”转换通道，在绿色发展中展现“中国最美乡村”的独特魅力。

新发展阶段和新形势，对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

1、加大砚石等紧缺矿种的勘查开发力度，加快与全域旅游相关的地热和矿泉水的开发利用进度，为婺源发展地质旅游添砖加瓦，促进旅游经济的发展。

2、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布局与结构，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婺源县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砂石土类矿产等供应，并加强其规模化开采、

集约化利用。

3、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打造“两山”实践创新国家级样板区。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政策执行力度，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做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总体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我市发展“大工业”、“大旅游”、“大农业”战略，加强矿产资源统筹规划、依法保护、合理开发利用。

积极构建“净矿”出让，严格执行公开出让、批后监管等制度，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矿产资源经济骨干企业。积极践行“两山”理念，以生态“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环境优势转化为效益优势、绿色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快建设具有婺源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治理体系，围绕打造全国最美县城目标，进一步推进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城市形象。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生态保护等法律法规；坚决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坚持生态优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把节约集约放在首位；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开发、合理利用；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作用；坚持矿产资源审批和监督管理规范、有序、合法、公正、公开、透明。

1、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发展

始终坚持绿色崛起的发展路径，立足经济社会和矿业发展需求，以增

强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为目的，统筹勘查开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建筑用砂石矿的规模化开采、集约化利用，加强对砚石、地热、矿泉水的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提高资源安全保障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倡导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引导矿山实现无尾排放，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推动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打造生态文明绿色旅游城区。

3、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发展活力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体制创新与机制创新，加快找矿突破，发展高新矿业，加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减少矿山废物排放。着力推进简政放权，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关键环节改革，增强矿业发展动力和竞争活力。

4、坚持转型升级，实现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实现矿业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全县各区域矿业的特色发展和差别化管理，鼓励与发展全域旅游相适应的砚石、地热、矿泉水的开发和利用，逐步淘汰一些不符合绿色矿山要求、产能落后的矿山，促进资源开发与经济协调发展。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第一节 2025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1、矿业经济

2025年，预期全县矿业及其延伸产业产值达到9.92亿元，年增长率+5%±，其中矿业产值0.88亿元；矿业延伸产值9.04亿元。

2、矿产资源勘查

(1) 新增资源量我县将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矿产勘查开发，落实和细化上级规划在本区部署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规划开展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砂石土类矿产以及与全域旅游相关的砚石、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2)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2021-2025年，力争找到可供开发利用的砚石、地热矿产地各一处，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见专栏5。

3、开采与保护

2025年，预期全县矿山开采总量：固体矿产约209万吨，矿泉水流量约1.5万立方米、地热流量约3万立方米。规划期末，主要矿产开采总量及其他指标见专栏5。

4、矿业高质量与绿色发展

优化矿产资源开布局，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优化矿业结构。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预计到2025年，全县矿山总数不超过15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到40%。具体指标见专栏5。

专栏5 婺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指标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9.92	预期性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0.88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2]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饰面用板岩 (砚石)	矿石 万立方米	[25]	预期性
		地热	立方米/日	300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10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 万吨	209	预期性
	主要矿种开 采总量	金矿	金属 吨	0.18	预期性
			矿石 万吨	6	
		水泥用大理岩	矿石 万吨	30	预期性
		饰面用板岩 (砚石)	矿石 万立方米	5	预期性
		陶瓷土	矿石 万吨	5	预期性
		石英	矿石 万吨	2	预期性
		矿泉水	流量 万吨/年	1.5	预期性
		地热	流量 万吨/年	3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10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52.5	预期性	
矿业结构 优化	矿山数量		个	15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40	预期性

注：[]表示2021-2025年累计值

第二节 2035年展望

到2035年，基础地质调查水平持续提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地质找矿突破取得新成果，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有显著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符合婺源特色和绿色发展要求的砚石、地热、矿泉水等资源的开发利用取得突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及矿业延伸产业进一步提高和发展；绿色矿山建设迈入全市先进行列；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矿产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业开发与绿色发展、生态之美相协调。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婺源县属上级规划中的赣东北地区饶北片区。地处皖、浙、赣三省交界部位，县域面积2968.10平方公里。婺源县是中国四大名砚的龙尾砚产地，有着稀有的龙尾砚资源，还有丰富的矿泉水资源及蕴藏地热的有利地质条件。

规划期间，矿产资源勘查的主要方向是：重点加强砚石、地热、矿泉水的勘查力度并严格执行绿色勘查的要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方向是：一是要加快与婺源全域旅游相关的砚石、地热、矿泉水等绿色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二是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第二节 重点工作布局

县级规划可按照本行政区实际需要划定本级审批发证及上级授权规划的开采规划区块。已取得探矿权，符合探转采条件的，可申请转为采矿权，视为符合规划，不需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婺源县本轮规划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1个，为溪头砚山砚石矿（饰面用板岩），面积0.5123平方千米；

2、婺源县本轮规划共设置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2个，面积为1.2677平方千米，其中1个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1个为建筑用白云岩矿。详见专栏6。

专栏6 婺源县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表			
矿种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饰面用板岩（砚石）	1	0.5123	落实市规设置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0.4314	落实县规设置
建筑用白云岩	1	0.8363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第一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结合地区经济发展需求，充分利用本县旅游资源，开发矿泉水和地热休闲旅游产业；依托区位优势，加快推进特色矿产砚石的开发及延伸产业建设。

二、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1、2025年，预期全县矿山开采总量：固体矿产约209万吨、矿泉水流量约1.5万立方米、地热流量约3万立方米。

2、鼓励开采的主要矿产有砚石、矿泉水、地热；保持稳定发展的有金矿、瓷石矿、石英矿、建筑用石料矿、砖瓦用页岩矿等；其他矿产数量逐步减少。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矿山结构调整

到2025年，本行政区矿山总数不超过15个，相比2020年的24个，矿山总数减少9个，减少比例37.5%；其中大中型矿山数量为6个，增加了1个，大中型矿山比例40%。见专栏7。

矿种	2020年		2025年预期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金(岩金)	3	0	3	0	
制灰用石灰岩	3	0	0	0	
水泥用大理岩	1	0	1	0	
饰面用大理岩	1	1	0	0	
饰面用板岩 (砚石)	0	0	1	1	

陶瓷土	1	1	1	1	
方解石	1	0	0	0	
石英岩	1	0	1	0	
建筑用石料	4	1	2	2	
砖瓦页岩	8	2	4	2	
地热水	0	0	1	0	
矿泉水	1	0	1	0	

2、矿业延伸产业发展

依托婺源“中国最美乡村”旅游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地质旅游、温泉度假旅游和矿泉水综合服务产业。矿业延伸产业发展方向是：充分利用本县旅游资源，开发矿泉水和地热休闲旅游产业；依托区位优势，加快推进特色矿产砚石的延伸产业建设。

四、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1、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其中新建建筑用石料矿、砖瓦用页岩矿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10年。

2、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对砂石土等矿的管理，严格规模准入，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本行政区内各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与最低服务年限详见专栏8。

专栏8 婺源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最低服务年限	备注
金（岩金）（地下开采）	矿石 万吨	3	5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 万吨	50/50	10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 万吨	10	5	
高岭土、瓷土等	矿石 万吨	5	5	
饰面用石材	荒料 万立方米	0.3	5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6	10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50	10	

第二节 砂石资源管理

一、优化砂石矿山布局

1、科学设置采矿权，严格落实《江西采石取土管理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矿山管理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8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准入条件中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

新设采矿权须在开采规划区块基础上合理设置。在地方政府主导下充分征求自然资源、生态、林业、应急、水利、交通、住房城乡建设、旅游等部门意见，选择在资源条件允许、环境影响小的地区设置。

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不得分割划界，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移平式开采，以利矿地综合利用。对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原则上按照等高线进行划定，不得将山脊线作为矿界，要最大程度地减少终了边坡的面积。

2、有序出让采矿权，组织开展开采规划区块前期勘查，建立砂石采矿权出让项目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系统谋划、科学布局，分批次投放

砂石采矿权，保障砂石市场需求。

普通砂石类矿产出让前由地方财政全额出资开展前期勘查，之后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由市场决定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优化已设采矿权。针对区内已有布局不合理砂石采矿权进行优化。已设矿区范围不合理的矿山，进行优化矿区范围后，以招拍挂方式依法重新出让；已设矿区范围间距小于300米矿山，积极引导相邻矿山通过市场收购等方式，实现同一主体统一开采；已设与禁采区重叠的矿山，实行有偿处置后，逐步退出。

2、合理利用废弃矿山砂石资源。针对废弃矿山剩余砂石资源，根据《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要求，能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直接开采后，无偿用于生态修复；对不能用于生态修复工程的，重新出让采矿权，进行整体开发，消除残山残坡，矿山土地经综合修复后再利用。

三、推进“净矿出让”

开展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加强“净矿”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出让流程，提高“净矿”出让服务保障水平。采矿权出让前联合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林业、应急、水利及当地政府对拟出让范围进行实地勘查，符合用地、用林政策，协调做好土地及附着物相关补偿事宜等。

四、强化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工作制度，探索建立矿业权动态监管信息库；加强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开采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婺源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多部门联合联动，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协作配合制度。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有关规定，规范矿业开发活动。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积极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鼓励老矿山升级改造。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开展金属矿废石与尾矿有价组分回收，饰面用石材矿废石制取机制砂等应用。加大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减少“碳排放”。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淘汰落后设备和采选工艺，降低水、电和介质消耗，减少废物排放。加强对废水、余热、余压的循环利用。

砂石矿山企业应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加快技术创新、加大科技投入，构建生产副产品回收、废水循环利用、短流程、低能耗、高效率的绿色生产体系，实现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遵照江西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总体要求，婺源县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创新推广绿色制度，持续巩固绿色屏障，加快构建绿色产业，厚植繁荣绿色文化，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打造“两山”实践创新国家级样板区。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地位，按照统一部署，贯彻执行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将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依据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条件，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政策上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并要求建筑用砂石土等第三类矿

产应当“净矿”出让，通过公开竞争，引入有一定实力的企业投资矿业，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的资金投入。同时在采矿权出让公告以及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新建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成具体时间、未建成违约责任等内容纳入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

鼓励金属类矿山优化采选工艺流程，努力实现选矿药剂的无毒害化、少污染化，提高尾砂再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实现矿山绿色发展和矿地和谐；非金属露采矿山，应提高采掘工艺水平，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规范矿山管理，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砂石土类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参照“开采一片、复绿一片”的原则，实施分块集中开采，以生态修复为优先，努力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努力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目标。实施采矿权出让合同管理，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法定义务。按照“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矿山恢复治理动态平衡、生态修复基金管理 etc 制度，大力推进在采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各部门配合县政府完成废弃矿山的治理主体责任，加大废弃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力度，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1、新建矿山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按照统一部署，贯彻执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

2、生产矿山

矿山企业按要求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加强“边开采，边治理”

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及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责任制，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完善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制度，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和使用。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监测力量，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建立省、市、县三级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3、闭坑矿山

严格闭坑矿山的管理。停采或关闭的矿山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规定。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主体责任。

4、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措施

(1)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季报制度。

(2)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1、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在本级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完成本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纳入全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下级规划要逐级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标、分区、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本级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统筹和宏观调控作用。

2、完善规划实施检查考核评估制度

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主要指标进行考核，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实施规划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划》。矿业权的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审批。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实施。

1、规划调整

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市场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可对规划

中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布局内容进行调整。《规划》调整仅限于矿业权设置区划内容，对低风险类矿产及市级发证权限的，原则上调整市级规划；对无风险类矿产的，原则上调整县级规划。

2、规划修改

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资源部和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可对《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主导方向、总量、结构、约束性指标等进行修改。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矿产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网上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动态监测。

2、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国土资源云”为统领，以“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信息化顶层设

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自然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转变管理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